

##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章程修正案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b>第一条 为规范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b>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条</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p>	<p>《上市公司章程指</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共和国公司法》<del>□</del>、<del>《股票发行与交易暂行管理条例》</del>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del>（以下简称公司）</del>。</p> <p>公司是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发[1995]141号文批准，由永登水泥厂（现改制为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等八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公司在甘肃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登记注册，<b><u>取得营业执 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0002243685683。</u></b></p>	<p>引》第二条</p>
<p>第三条 1996年6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93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发行2,558万股A股<del>（含内部职工股255.8万股）</del>，1996年7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6]字第049号文批准，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del>255.8万股内部职工股于1997年1月21日上市交易。</del></p>	<p>第三条 公司于1996年6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b><u>（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u></b>证监发审字[1996]93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发行<b><u>人民币普通股</u></b>2,558万股，1996年7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6]字第049号文批准，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条</p>
<p>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公司英文名称：CCCC Design &amp; Consulting Group Co., Ltd.</p>	<p>份有限公司</p> <p><u>中文简称：中交设计</u></p> <p>英文全称：CCCC Design &amp; Consulting Group Co., Ltd.</p> <p><u>英文简称：CCCCDC</u></p>	
<p>第五条 公司法定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附1号天星滨河时代10层1004 邮政编码：730030</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188号附1号天星滨河时代10层1004 邮政编码：730030</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有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u>认购的</u>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条</p>
<p>新增</p>	<p><u>第十条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u></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p>
<p>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p>	<p>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u>《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u>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u>开展党</u></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u>的活动</u> ，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u>配齐配强</u> 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p>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股东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u>对公司、股东、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u>。</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第十三条 <u>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u> 指公司的 <u>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u>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总法律顾问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	第十四条 <u>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u>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u>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根据需要发表法律意见。</u>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一业为主，多业并举，全面发展，努力实现资本利润最大化，确保全体股东获得良好回报。	<u>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践行“四者”定位，做国际高端咨询业务的领军者，数智绿色产业变革的推动者，全期规划管理咨询的实践者，资本运维融合创新的探索者，打造“世界一流高端设计咨询服务集团”，努力实现资本利润最大化，确保全体股东获得良好回报。</u>	实际情况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国内外公路、交通工程、铁路、桥梁、隧道、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水利工程、电子通信广电、新能源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管理、监理、技术检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科研、代建制及技术服务；公路养护；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制造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软件和信息、计算机网络、机械科技、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对外派遣与其实力、	<u>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般项目：海洋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u>	实际情况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规模、业绩相适应的海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登记范围为准）。</p>	<p><u>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u></p> <p><u>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水力发电；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u>（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登记范围为准）。</p>	
<p><del>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del></p>	<p><b>删除</b></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p>	<p>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u>股份</u>，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p>	
<p><del>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0,000,000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永登水泥厂、</del></p>	<p><b>第二十一条 公司是由永登水泥厂（现改制为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等8家发起人以</b></p>	<p>《上市公司章程指</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永登永青股份合作水泥厂、上海环球乐园、兰州铁路局兰州铁路分局、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甘肃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甘肃省建筑材料总公司、平凉地区峡中水泥厂发行股份 4442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股份总数的 63.46%。其中，发起人永登水泥厂以其经评估并经确认的净资产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且上述发起人均在公司设立足额缴纳了出资。</p>	<p><u>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u>  <u>公司于 1995 年 12 月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u>  <u>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其一致行动人为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u></p>	<p>引》第十九条</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u>应当</u>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u>本</u>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条</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u>行政</u>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u>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u>，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条</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del>任职期间拟买卖公司本公司股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前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本公司股票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del>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b>，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b>包销购入</b>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第三十二条 <b>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b>购入包销</b>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b></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条</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情形的除外。</b></p> <p><b><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b>(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条</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p>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del>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股份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予以披露并提出解决措施。</del></p> <p><del>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del></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删除内容出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修订)》11.9.6 条，已失效</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公司资金。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纵容、帮助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删除</p>	<p>不是《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格式条款，《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第7条已规定相关内容，章程不重复规定</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第四十五条—公司不得以预付各种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为控股股东提供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机会。—</p>	删除	非《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格式条款
<p>第四十六条—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作专项审计。独立董事对专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请公司董事会另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复核。—</p>	删除	非《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格式条款
<p>第四十七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在控股股东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该在报地方证券监管部门备案后，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被告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当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p>	删除	非《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格式条款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在报地方证券监管部门备案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之内。</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协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罚款、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理。</p>	删除	非《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格式条款
<p>第四十九条 当股东因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而依法提起民事赔偿诉讼时，公司有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对其提供协助与支持。</p>	删除	非《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格式条款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 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之一的事项；—</p> <p>1、<del>审议公司单笔所涉资金、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商品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资产租入或租出、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del></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2、<del>审议批准公司投资总额在20000万元及以上的单笔境内投资项目，10000万元及以上的单笔境外投资项目、非主业项目投资。—</del></p> <p>3、<del>审议批准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其他资产账面原值超过5000万元的减值、报废、处置事项。—</del></p> <p>4、<del>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或赞助。—</del></p> <p>5、<del>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间接融资。—</del></p> <p>（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p>	<p>（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p>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del>达到或超过</del>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del>达到或超过</del>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del>（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del></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u>（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u></b></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u>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u></b></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条</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上</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条</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p>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b>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b>；</p> <p>（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b>实收</b>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b>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时</b>；</p> <p>（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七）<b>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b>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条</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0 号）第十八条</p>
<p>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以公司在指定报刊上的公告为准。</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合法有效的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b>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b>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b>投票的</b>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p>	<p>《上市公司章程指</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引》第五十条</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九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五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del>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del></p>	<p>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条</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del>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del></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u>（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b></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召集人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p>	<p>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八条</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del>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召集人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del></p>	<p>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条</p>
<p>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u>行政</u>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del>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del>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del>（一）质询与议题无关；（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五）其他重要事由。</del></p>	<p>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一条</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del>（七）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对各议案表决情况；</del></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条</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1) 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2) 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八)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del>（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del>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u> <u>股东大会</u><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u> <u>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u> <u>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u> <u>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条</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票权。</p> <p>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u>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外</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del>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del></p> <p><del>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del></p> <p><del>关联股东回避时，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del></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条</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在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无法形成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可以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召开股东大会。</p> <p>上述特殊情况是指：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2、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3、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p>		
<p>第九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删除	本条出自 2019 年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条，已废止
<p>第九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del>总裁</del>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b>总经理</b>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b>非独立</b>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投于多人。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即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p> <p>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以上的股东提出。</p> <p><u>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以上的股东提出。</u></p> <p><u>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以上的股东提出。</u></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关联关系</u>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条</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u>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认。</u> <u>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和监事，视为同时解任原董事、原监事。</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三条，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一般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u>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u></p> <p>第九十八条 <u>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u> <u>公司党委成员一般为 5-9 名，最多不超过 11 人，其中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1-2 名。</u></p> <p>第九十九条 <u>完善和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u></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新增</p>	<p><b>第一百条</b> 公司应当确保在<u>公司改革中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u></p> <p><u>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党委办公室、党委工作部、党委组织部等工作机构，有关机构可以与职能相近的管理部门合署办公。领导人员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由同一个部门负责或者同一个领导班子成员分管。根据公司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u></p> <p><u>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党组织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u></p>	
<p>第三十三条 企业党委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p>	<p><b>第一百〇一条</b> <u>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u>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b>企业</b>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b>企业</b>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b>企业</b>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b>企业</b>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b>企业</b>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b>企业</b>改革发展；</p> <p>（七）领导<b>企业</b>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b>企业</b>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b>公司</b>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b>公司</b>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b>公司</b>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b>公司</b>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b>公司</b>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b>公司</b>改革发展；</p> <p>（七）领导<b>公司</b>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b>公司</b>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新增</p>	<p><b>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再由经理层、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b></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新增</p>	<p><b>第一百〇三条</b> <u>公司党委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意见，重点关注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u></p>	
<p>新增</p>	<p><b>第一百〇四条</b> <u>公司应当制订党委会议事规则和权责清单并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完善，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u></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五条</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b>总裁</b>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总裁</b>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b>总经理</b>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总经理</b>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六）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p> <p><del>（七）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del></p> <p><del>（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del></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八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离职后 2 年，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离职后 <b>3 年</b>，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b>部门规章</b>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b>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del>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del></p>	<p>删除</p>	<p>《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三条已规定相关内容，章程不重复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del>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del></p>	<p>删除</p>	<p>《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二条已规定相关内容，章程不重复规定</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第一百一十七条 <del>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del></p> <p><del>（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del></p> <p><del>（二）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del></p> <p><del>（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del></p> <p><del>（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del></p> <p><del>（五）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任职条件。</del></p>	删除	<p>《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九条已规定相关内容，章程不重复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del>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del></p> <p><del>（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del></p>	删除	<p>《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七条已规定相关内容，章程不重复规定</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del>（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del></p> <p><del>（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del></p> <p><del>（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del></p> <p><del>（五）为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del></p> <p><del>（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del></p>		
<p><del>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del></p>	删除	<p>《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十二条已规定相关内容，章程不重复规定</p>
<p><del>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del></p>	删除	<p>《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十三条已规定相关内容，章程不重复规定</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del>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del></p> <p><del>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del></p> <p><del>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del></p>	<p>删除</p>	<p>《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已规定相关内容，章程不重复规定</p>
<p><del>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del></p>	<p>删除</p>	<p>《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十六条已规定相关内容，章程不重复规定</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删除	<p>《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二十一条已规定相关内容，章程不重复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p>	删除	<p>《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已规定相关内容，章程不重复规定</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董事会如果设立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应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p>删除</p>	<p>出自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第五章，已废止</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p>	<p>删除</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三条，因该规则已废止，此处作删除处理</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del>（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del>  <del>（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del>  <del>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del>  <del>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del></p>		
<p><del>第一百二十七条</del>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del>（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del>  <del>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del></p>	删除	<p>《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二十四条已规定相关内容，章程不重复规定</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p> <p>—(二)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p>—(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b>9名</b>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del>副董事长1人。</del>其中外部董事人数须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b>7至11名</b>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条</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del>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del></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总裁</b>、董事会秘书；根据<b>总裁</b>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总裁</b>、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 <b><u>对股东大会负责，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u></b>，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b><u>制定</u></b>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b><u>决定公司的投资</u></b>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b><u>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u></b></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b><u>以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u></b></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度；</p> <p>(十一)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p> <p>(十四)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十五) 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裁或者接受总裁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批准总裁工作报告；</p> <p>(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提供事项；</p> <p>(十九) 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p> <p>(二十) 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b>格考核退出为基本原则，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b>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b></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b>信息披露事项</b>；</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b>总经理</b>的工作汇报并检查<b>总经理</b>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b></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del>（二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del></p> <p><del>（二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del></p> <p><del>（二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del></p> <p><del>（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del></p> <p><del>（二十五）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del></p> <p><del>前款决议事项中，第（六）、（七）、（十二）、（十四）项应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余决议事项应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del></p> <p><del>第（十八）项，除需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del></p>	<p><u>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u></p> <p><u>董事会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u></p> <p><u>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u>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u>，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2.1</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等</u>权</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p> <p>1、<del>决定公司单笔所涉资金、资产（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超过 3000 万元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内的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商品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资产租入或租出、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del></p> <p><del>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del></p> <p>2、<del>决定公司投资总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至 20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单笔境内投资项目，10000 万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及非主业项目。—</del></p> <p>3、<del>审议批准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其他资产账面原值超过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减值、报废、处置事项。—</del></p> <p>4、<del>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不含本数）</del></p>	<p>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del>的对外捐赠或赞助。</del></p> <p><del>5、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至 20% (不含本数) 的间接融资。</del></p> <p><del>6、公司年度银行授信计划。</del></p> <p><del>7、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del></p> <p><del>上述授权项下的具体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要求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del></p>		
<p><del>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三重一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总裁推荐提名人选；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del></p>	<p>删除</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一条</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议；</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二条</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del>(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del></p> <p><del>(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del></p> <p><del>(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del></p> <p><del>(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del></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del>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del></p> <p><del>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5%的投资事宜。</del></p>	<p>删除</p>	<p>非《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格式条款</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1、不得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p>	<p>删除</p>	<p>非《上市公司章程指</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del>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del>  <del>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del>  <del>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del>  <del>债务提供担保；</del>  2、<del>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del>  <del>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del>  <del>利的原则，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del>  <del>要措施防范风险，且反担保的提</del>  <del>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del>  3、<del>公司对外担保被担保对象的</del>  <del>银行资信等级必须达到 A 级；</del>  4、<del>公司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全</del>  <del>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超过</del>  <del>净资产 10% 的须提请股东大会</del>  <del>审议批准；</del></p>		引》格式条款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b>和监事</b>。</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四条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b>董事会临时会议</b>的通知方式为：<b>专人、<u>邮件、电子邮件</u>或其他方式</b>。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b>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b></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b>时间</b>和地点；</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	.....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del>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del> <del>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del>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b>传真</b>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b>公司章程</b>》、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b>记名投票</b>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b>电子通信</b>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b>本章程</b>、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条
<p>第一百五十条 <del>公司</del>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b>独立董事</b>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b>独立董事</b>是会计专业人士。</p>	提前	提前至第一百一十七条
<p>第一百五十一条 <del>战略委员会</del>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删除	于专门委员会制度中进行规定
<p>第一百五十二条 <del>审计委员会</del>的主要职责是：</p>	删除	于专门委员会制度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del>（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del></p> <p><del>（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del></p> <p><del>（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del></p> <p><del>（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del></p> <p><del>（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del></p>		<p>中规定</p>
<p><del>第一百五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del></p> <p><del>（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del></p> <p><del>（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del></p> <p><del>（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del></p>	<p>删除</p>	<p>于专门委员会制度中规定</p>
<p><del>第一百五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del></p> <p><del>（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del></p> <p><del>（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del></p>	<p>删除</p>	<p>于专门委员会制度中规定</p>
<p><del>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del></p>	<p>删除</p>	<p>于专门委员会制度中规定</p>
<p><del>第一百五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del></p>	<p>删除</p>	<p>于专门委员会制度中规定</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b>总裁</b>1名，由<b>董事长提名</b>，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b>负责人</b>1名，总法律顾问1名，由<b>总裁提名</b>，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b>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b>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b>总经理</b>1名，董事会秘书1名，总工程师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b>总监</b>1名、总法律顾问1名。</p> <p><b>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b></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一百零四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零五条</b>（四）~（五）、<b>（七）</b>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b>第一百零七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零八条</b>（四）、（五）、<b>（六）</b>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b>董事、监事</b>以外其他<b>行政</b>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p>
<p>第一百六十条 <b>总裁</b>每届任期3年，<b>总裁</b>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b>总经理</b>每届任期3年，<b>总经理</b>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b>总裁</b>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b>总经理</b>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del>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上级有关要求，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del></p> <p>(七) <del>根据党委推荐意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del></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del>总裁</del>—<del>副总裁</del>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b>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b></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b>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b></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b>总经理</b>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b>总裁</b>应制订<b>总裁</b>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四十条 <b>总经理</b>应制订<b>总经理</b>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b>总裁</b>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b>总裁</b>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b>总裁</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b>总裁</b>办公会审议批准符合</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b>总经理</b>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b>认为必要</b>的其他事</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条</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del>—</del></p> <p>1、<del>决定公司单笔所涉资金、资产（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在 3000 万元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商品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资产租入或租出、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del></p> <p><del>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del></p> <p>2、<del>决定公司投资总额小于 10000 万元的单笔境内主业投资项目。—</del></p> <p>3、<del>审议批准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其他资产账面原值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减值、报废、处置事项。—</del></p> <p>4、<del>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或赞助。—</del></p> <p>5、<del>审议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间接融资。—</del></p> <p><del>（五）董事会授权给总裁办公会的其他事项。—</del></p>	<p>项。</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b>总裁</b>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b>总裁</b>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b>总经理</b>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b>总经理</b>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副总裁在总裁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副总裁的任免由总裁提议，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u>除董事会秘书外，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议任免，</u> 董事会聘任， <u>并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工作。</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十）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 <b>总裁</b>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 <b>总经理</b>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u>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3.2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准。		
新增	<p><u>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u></p>	
新增	<p><u>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u></p>	
新增	<p><u>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u></p>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并披露</b>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b>上半年</b>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中期</b>报告。</p> <p><b>上述年度</b>报告、<b>中期</b>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b>及<b>证券交易所</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p> <p>（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p> <p>（二） 利润分配的时间</p> <p>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且以现金分红优先，根据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p> <p>（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若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不得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为正且能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并且不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p>	<p>《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为正且能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并且不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发放股票股利应综合考虑公司的股本规模、股权结构等因素。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结合公司成长性和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理确定现金分红在单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p> <p>（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p>	<p>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公司董事会需就现金利润分配情况制订预案。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特殊情况是指如公司当年资本性支出项目（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时，可以不进行现金分配。</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重，所占比重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前提下，充分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和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p> <p>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以根据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p> <p>1、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以及公司投资规划和发展战略等需要，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2、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3、从保护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亦需经监事会审议并将其审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u>证券法</u>》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u>（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u></p> <p><u>（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条</p> <p>为便利公司发出会议通知增加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第二百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u>专人、邮件、电子邮件等</u>方式进行。</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七条</p> <p>为便利公司发出会议通知增加相关表述</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u>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等</u>方式进行。</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八条</p> <p>为便利公司发出会议通知增加相关表述</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u>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九条  为便利公司发出会议通知增加相关表述</p>
<p>第二百零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u>应得</u>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u>其未</u>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u>上</u>证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u>《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u>上海证券交易所</u></u>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u>《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p>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中国证券报》</u>《上海证券报》<u>《证券时报》</u>《<u>证券日报</u>》公告。</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中国证券报》</u>《上海证券报》<u>《证券时报》</u>《<u>证券日报</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五) <b><u>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u></b></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〇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b>行政</b>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释义</p> <p>.....</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b>不仅</b>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p> <p>.....</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b>不因</b>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del>第二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del></p>	<p><b>删除</b></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全称》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p>	<p>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p>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调整依据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